

检企互动 护航发展

双江检察院与县工商联检企联络办公室服务点挂牌成立

本报讯 (通讯员 白云) 日前,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工商业联合会检企联络办公室、检企联络服务点挂牌成立。

检察工作,以法治宣传引导民营企业合法规范发展、合理有效的维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全面收集企业意见建议,畅通民营企业诉求表达渠道,保障民营企业的诉求有反馈有落实。

前移,切实增强检察机关、工商业联合会和民营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为便捷的通道。

该院将以成立检企联络办公室、检企联络服务点为契机,充分发挥检企联络“桥梁”作用,通过利用新媒体搭建检企法律服务平台、聘请民营企业代表担任联络员、制作检企联络卡等举措,打造便利、快捷、灵活、精细、高效的检察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上接第8837期)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前款和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八条和第一千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

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

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

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

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

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

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

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

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

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

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

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

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

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

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

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镇康烟草专卖局“三包一同责”抓实现代终端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 马迪) 为抓实现代终端卷烟扫码销售工作,破解片区间终端分布不均,系统使用指导不到位等难题,镇康烟草专卖局区域市场部推行营销人员挂钩终端建设“三

包一同责”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网格内的终端客户,严格推行“三包一同责”机制。“三包”即营销人员包挂钩对象收银系统培训使用、包扫码常见问题处理、包店面形象提升;“一同责”即营销人员对挂钩终端扫码质量及达标考核负责。“三

包一同责”的实行,充分发挥了营销后台对前台的支撑作用,有效弥补了客户经理信息化应用水平不足、服务范围过宽等现实问题,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现代终端运行质量提供了保障。

临翔区市场监管局整治车站周边餐馆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剑李雪) 近日,临翔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执法力量重点整治车站周边餐饮服务单位,推进爱国卫生“净餐馆”专项行动,切实保障群众饮食安全。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检查经营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是否亮证亮照经营,是否超范围经营等,并围绕爱国卫生“净餐馆”专项行动“七个达标”要求,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做好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本次整治行动,该局共出动58名执法人员,检查餐饮服务单位(含摊贩)36户,对未达标的当场责令整改。图为执法人员指导餐馆工作人员整改后厨。

镇康供电局开展准军事化作业轮训

本报讯 (通讯员 李燕 王永娟) 近日,镇康供电局开展准军事化作业轮训,实现参训人员的作业执行过程向标准化、规范化、准军事化迈进,为企业的长治久安打牢基础。

训师带领学员对“安规”“两票”“十个规定动作”“配网作业保命措施”、营销专业保命技能、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控平台、DSSClient 视频客户端和作业管控手机 APP 的使用等知识进行逐一学习,齐声朗读准军事化作业的七个确认键。经过军事训练及安全管理知识学习,整体学员在“精、气、神”方面有了大幅度的提升。

此次轮训通过“3+3”训练模式,学习借鉴军队管理经验,将军队的优良传统和“令行禁止”的工作作风融入作业管理。该局党总支成立领导小组,由安全监管部牵头,党建人事部配合组织轮训。训练现场,参训人员在教官的指导下学习稍息、立正、向左转、向右转、跨立、齐步走、踏步走等基础动作,一遍一遍的重复学习,练出“精、气、神”,练出军人风貌。每天早晨准点起床、出操、吃饭、训练……学习任务从7点到21点都排得满满的。每天晚饭后,培

训期间,参训人员牢记“一切工作必须服从于安全”的具体工作要求,利用晚上仅有的时间进行配网作业保命措施默写,让“金种子”精神在镇康供电局生根发芽,开花结果,把“军魂”精神带到每一个作业现场,建立起一支“作风优良、令行禁止、行为规范、安全高效”的安全生产队伍。

德党供电所宣传推广智能交费

本报讯 (通讯员 李廷秀) 永德供电局德党供电所分组对辖区内的用户开展居民客户智能交费业务宣传推广工作。

鉴于德党片区的用户基本都是上班族,白天用户上班基本都不在家,所以各小组利用晚上和周末休息日,走到家家户户进行智能交费业务宣传推广,工作中工作人员耐心细致的对用户讲解智能交费的相关事宜,明确智能交费策略,促使用户树立“电是商品,先交费后用电”的消费观念,让住户主动接受智能交费的相关事宜。目前,该供电所共签订了《低压电力智能交费服务协议》410份。

沧源供电局举行秋冬季安全大检查

本报讯 (通讯员 张梦婷) 近日,沧源供电局综合服务中心对分别到辖区内供电所及营业点开展秋冬季安全大检查,抓实抓牢安全生产工作的质量与效率。通过检查,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持续提升安全防护水平,为构建和谐温馨供电所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检查分别对供电所的资金安全、车辆安全管理、内保人员、消防设施、物业、食堂等内容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供电所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反馈,要求立即进行整改,有力保证此次检查工作的质量与效率。通过检查,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持续提升安全防护水平,为构建和谐温馨供电所奠定良好的基础。

耿马供电局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 刘景翔) 近日,耿马供电局借鉴军队管理经验,开展准军事化作业轮训,有效将军队的优良传统和“令行禁止”的工作作风融入电力安全生产作业管理中。

此次军事化作业轮训以基本军事技能训练、《安规》《两票》《保命措施》《十个规定动作》等为内容,以“军事训练+理论授课+现场实操+考评”的方式开展。聘请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当地武装部队3名军人担任基本军事技能训练教官,4名准军事化作业“金种子”内训师为安全技能

实操讲师及考官,并在轮训结束后对理论及实操进行考评,考评合格才能视为轮训结束。

通过轮训,有机地引用军事化管理特有的组织形式、行为准则、严格的管理制度,使安全生产作业执行过程向标准化、规范化、准军事化迈进。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巩固全局在实践中取得的作业管理成效,不断总结经验教训,补齐安全生产短板,围绕“一切工作服从于安全”,并结合“安规”“两票”“保命措施”“十个规定动作”及临沧供电局规范化作业视频教程,强化作业人员责任意识,全面打造一支在日常工作中令行禁止、执行力强,现场作业标准规范,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安全生产队伍。

凤庆供电局做好河道日常维护保洁

本报讯 (通讯员 杨权勇) 根据《凤庆县2020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重点的通知》要求,今年来,凤庆供电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安排发电管理中心组织人员力量对所管辖的“两岔河电站、老鹰岩电站”河域开展水库、河道、辖区流域检查、巡视、整改及保洁工作,同时对沿河存在生态环境污染等情况进行落实处理并上报,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该局共组织使用 APP 巡视巡查9次,结合现场管理优势每周进行对辖区电站综合情况现场巡查1

次,合计开展河道、河岸开展巡查40余次;特别在主汛期由于流域洪水严重,上游洪水带来的生活垃圾、杂物较多,全部汇集在两岔河水库坝前拦集,造成水库坝前垃圾成灾。该供电局及发电管理中心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在洪水退后进行垃圾打捞、清运共计50余车次,约120余吨;同时对老鹰岩电站流域河道及坝头垃圾打捞20余次,约50余吨垃圾进行清运、焚烧,大大提高了流域河道、库区的生态环境。图为工作人员在洪水退后进行垃圾打捞。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信箱

- (一)市级举报电话、信箱
1、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30155;信箱:临翔区南屏南路6号市委办公楼4楼411室,邮编:677000。
2、临沧市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2157110;信箱:临翔区凤翔街道汀旗路128号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邮编:677000。
(二)各县(区)举报电话、信箱
1、临翔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66297;信箱:临翔区白塔路101号区委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邮编:677099。
2、临翔区公安分局举报电话:0883-2122613;信箱:临翔区忙令西路162号公安分局刑侦大队,邮

- 编:677099。
3、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3211756;信箱:云县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5800。
4、云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3210320;信箱:云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800。
5、凤庆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4261680;信箱:凤庆县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5900。
6、凤庆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4211084;信箱:凤庆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900。
7、永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5220828;信箱:永德县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600。
8、永德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5211326;信箱:永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600。
9、镇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630006;信箱:镇康县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700。
10、镇康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6631110;信箱:镇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700。
11、耿马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127862;信箱:耿马县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500。
12、耿马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6128992;信箱:耿马县公安

- 局刑侦大队,邮编:677500。
13、双江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629900;信箱:双江县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300。
14、双江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621481;信箱:双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300。
15、沧源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121307;信箱:沧源县政法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400。
16、沧源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121214;信箱:沧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400。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